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券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優先購股權或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為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i) 「**動議**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a) 第 74 條

刪除現行第 74 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大會主席可本着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那些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第 75 條

(1) 將現行第 75 條改編為第 75. (A)條；及

(2) 於第 75. (A)條之後，加入下文為第 75. (B)條：

75. (B)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c) 第 79 條

於第 79 條第一句之句末加上「，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成員可獲得一票表決權」。

- (d) 第 101. (H)條

刪除第 101. (H)(iv)條全文及將現行第 101. (H)(v)條及第 101. (H)(vi)條改編為第 101. (H)(iv)條及第 101. (H)(v)條。」

- (ii) 「**動議**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整合所有有關第 6(i)項決議案之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 12 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董事會謹此提出，上述有關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旨在反映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包括：
- (i)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的 5% 權益豁免；及
- (ii) 主席可行使豁免權，容許僅涉及程序及行政有關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代替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例如：非載列於股東大會議程，並牽涉到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大會有秩序進行之事宜）。
- (e)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 (f)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余惠偉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及葉慕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黃楚標先生及王繼榮先生。